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企业领导干部在自费工资改革中 自行增加工资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

川府发〔1985〕121号

企业进行自费工资改革，对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，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但是，当前也反映出一些问题，突出的是有相当部分的企业领导干部在套级、浮动升

级、奖励升级和实行职务津贴等方面，连升几级，增加工资过多，引起群众强烈不满。对此，省委、省政府多次研究，并在《关于纠正新的不正之风中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即川委发〔1985〕20号文件）中明确规定：“企业领导干部套级、浮动升级以及实行职务补贴等，要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经批准，已自行改革的要重新报批。”但迄今仍有部分企业既不纠正，也不按规定报批。

为此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1、凡本人原标准工资加上套级、浮动升级、奖励升级等所增加的工资未达到劳动人事部《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的通知》（即劳人薪〔1985〕15号文件）和省补充印发的企业领导干部职务工资等级线最低等级的，其套级、升级所增加的工资可以继续照发。未达到最低等级线的，在企业自有奖励基金允许的情况下，可以建立职务补贴，补贴到职务工资最低等级的工资额。

2、凡本人原标准工资已经达到职务工资等级线最低等级额的，不再实行职务补贴或职务津贴。已经实行的职务补贴或职务津贴，从八月份起停止执行。

3、凡企业领导干部的工资在八三年普调后，已经达到新标准职务工资等级线的，浮动升级不能超过一级；对工作成绩突出，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享受了厂长百分之三奖励升级的，浮动升级和奖励升级两者加起来不能超过两级。超过的，要从八月份起减下来。

4、企业领导干部凡未按规定报批而自行套级、浮动升级、奖励升级和实行职务津贴的，一律在八月份内重新报批。报批后，企业领导干部增加的工资符合上述三条规定的，八月份可以继续发给。

5、银行要严格把关。凡是不符合上述规定或没有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经批准的，应拒付所增加的工资。